

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5月28日

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	基金代码	002877
下属基金简称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下属基金代码	002880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7-27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江伟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3-27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1-29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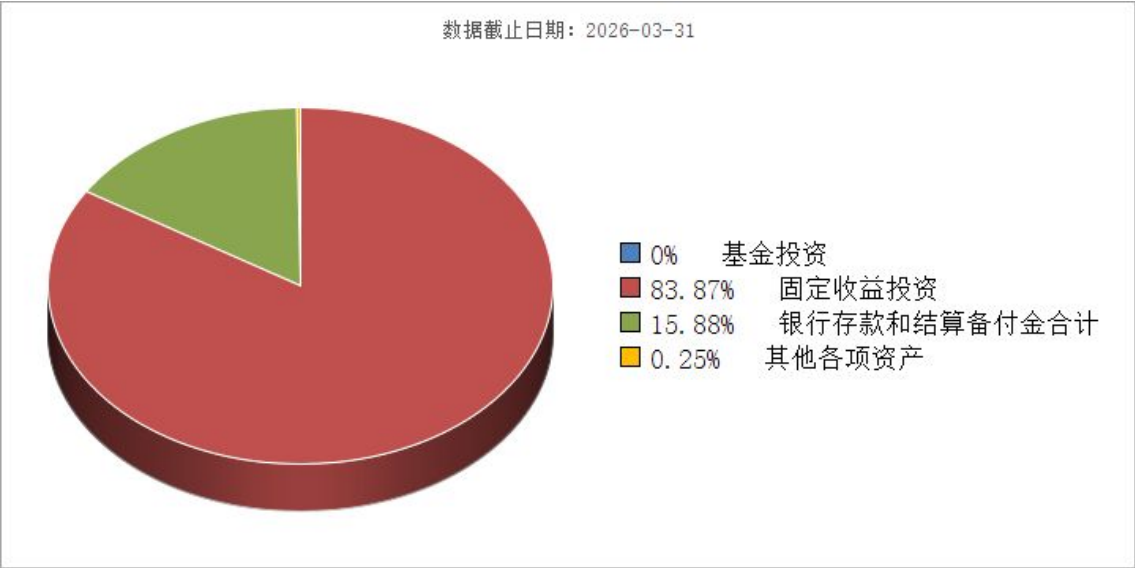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力争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发掘境内外中资企业信用债债券价值洼地，把握不同市场的轮动上涨规律，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和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等。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等；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

	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 本基金以大中华信用债为主要投资对象。大中华信用债指：“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和在其他证券市场发行的“大中华企业”信用债。其中：“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是指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香港、台湾和中国内地证券市场等。“大中华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公司：1) 公司注册在大中华地区（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2) 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大中华地区；3)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大中华地区，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大中华地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大中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及境外市场，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0%-90%。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国家/地区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汇率避险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50%* 中债综合指数 +50%* 彭博中资美元债指数（Bloomberg Asia Ex-Japan USD Credit China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全球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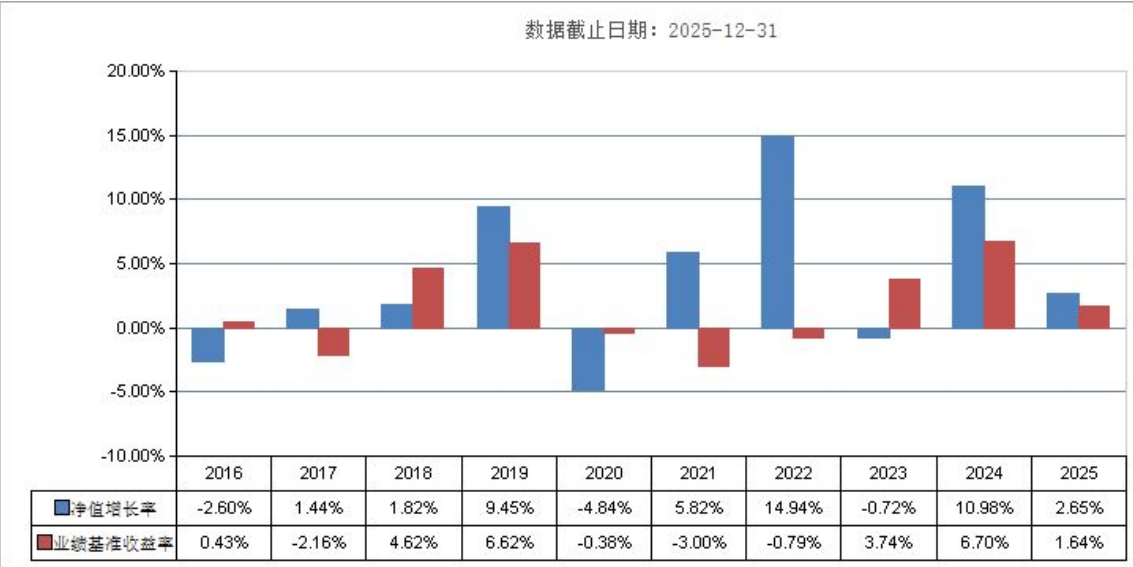


注：图示比例为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7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②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
	7 天 <= N < 30 天	0.10%	—
	N >= 30 天	0.00%	—

注：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为0，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固定费率 0.8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固定费率 0.5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元）32,9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元）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管理费、托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

③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上表年费用金额为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编制日所在年度的当年度初始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实际由基金资产承担的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可能与预估值存在差异，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销售服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不含费率优惠。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6%

注：①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以百分比形式列示，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基金运作综合费用包含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若有）、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等费用，不包括基金交易产生的证券交易费用、税金及附加、信用减值损失（若有）等。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等其他运作费用，根据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其他费用金额，除以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计算年费率。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基金每日资产净值合计/当年天数（保留两位小数，按当年自然天数计算，当年成立的基金，按当年实际运作天数计算）。

②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③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系根据历史数据测算，计算结果受基金日均规模影响，实际年化费率与测算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全球投资的特殊风险（汇率风险、国家/地区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税务风险等），投资债券、衍生品、正回购/逆回购、证券借贷的相关风险，本基金的其他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市场以多种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外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全球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以及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全球投资的成本、全球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中的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

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400-818-66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